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9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本所 115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第一次代理教師公開徵選(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結束，皆無人報名，尚有缺額 2 名未足額錄取，爰賡續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公開徵選(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每次招考皆開放 ABC 報名資格。

參、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並自實際到職日 起支薪。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所遺缺額由本園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二)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三)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四)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五)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六)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七)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八)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九)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人事室

三、報名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26 號

四、聯絡電話：(03)8652131#110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園收存不發還)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驗正本，繳交影本)
- 5、任職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含時數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 3 小時之研習證明。
- 6、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切結用)
- 7、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 8、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報考切結書(報考時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者應填寫)。
- 9、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10、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評審。
- 11、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 12、刑事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驗證本，繳交影本。
- 13、本次報名無須繳交報名費。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並簽立具結書。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 3 小時之研習證明。

二、報名資格：

(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為兼顧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符合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C】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3.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

柒、甄選方式：本園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

甄選類別	考試方式 及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及範圍	時 間	備 註
代理教師	試教（60%）	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15 分鐘	1、包含教學活動設計、儀態(含禮節)、教學技巧、教學互動、教材教具應用。 2、詳案或簡案 3 份，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現場無學生。
	口試（40%）	1、教學專業知能 2、班級經營 3、工作實務 4、儀容舉止、言語表達	10 分鐘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二)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三)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六)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八)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九)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26 號)。
-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應考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所第二會議室報到。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則由本園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5 時前，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網站 (<https://www.shoufeng.gov.tw/Default.aspx>)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壹、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鄉立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園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園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園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513 號函修正本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最高學歷辦理敘薪，惟學術研究費以 8 成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相關聘任補充規定，薪資內容為(本薪+學術研究費+東台加給 630 元)。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於壽豐鄉公所網站 (<https://www.shoufeng.gov.tw/Default.aspx>) 公告。
- 五、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六、園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行迴避。
- 七、前項人員係園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八、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所網站公告。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園保留否准權利。

拾肆、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遴選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第__次招考)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 □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 歷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1. ☐ 是，_____ 族 2. ☐ 否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刑事紀錄證明書 (良明證)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報考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准考證 ☐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免繳報名費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三) 核發准考證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60%)	應考紀錄	試教： ☐ 到考 ☐ 缺考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4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26 號)
- 2、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應考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壽豐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 3、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 4、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5、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試教時程表**」進場，實際試教時間 15 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 14 分鐘響鈴 1 聲提醒，第 15 分鐘響鈴 2 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試教，不得拖延時間，以維他人考試權益。
- 6、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口教時程表**」進場，實際口試時間 10 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 9 分鐘響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響鈴 2 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
- 7、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
- 8、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9、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
- 10、本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11、遇天然災害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所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所不另行通知。
- 12、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
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
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成績複查申請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
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特持本人身
分證向貴園辦理成績複查。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申 請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